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379

2009

中期業績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0,803	166,177
收入	4	56,368	84,278
銷售成本		(51,265)	(71,150)
毛利		5,103	13,128
其他收入		3,058	2,1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0)	(9,661)
行政開支		(34,674)	(30,899)
被確認為收入之負值商譽		–	44,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3	86,48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795	92,901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747	25,027
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9,50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0	17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30	(2)
財務成本	5	(533)	(6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9,786	(62,671)
稅項	7	(10,727)	(18,794)
本期溢利／(虧損)		109,059	(81,46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906	-
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09
變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80)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23,906	(1,376)
本期全面收入／(支出)	132,965	(82,841)
本期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683	(81,983)
－ 非控股權益	376	518
	109,059	(81,465)
本期應佔全面收入／(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132,589	(83,359)
－ 非控股權益	376	518
	132,965	(82,841)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6.18港仙	(5.13)港仙
－ 攤薄	6.14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01	105,999
投資物業	3,200	3,200
預付租賃款項	10,730	11,020
可供出售投資	30,180	66
已付收購投資按金	80,000	-
聯營公司權益	134,681	225,41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051	6,001
會所債券	350	350
	367,193	352,046
流動資產		
存貨	23,288	27,0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3,645	158,01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86,656	7,04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賬款	136	1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款	21,093	-
應收貸款	46,227	58,650
預付租賃款項	290	290
可收回稅項	643	643
持作買賣投資	147,661	80,11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25,985	19,579
抵押存款	3,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78	18,150
	474,902	369,6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52,647	72,761
應付稅項		11,529	802
融資租約承擔		–	74
銀行貸款		11,009	14,211
		75,185	87,848
流動資產淨值		399,717	281,7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6,910	633,81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132
遞延稅項		2,527	2,452
		2,527	2,584
		764,383	631,2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7,611	17,586
股份溢價及儲備		746,120	613,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3,731	630,955
非控股權益		652	276
		764,383	631,2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0,955	875,551
本期權益變動：		
— 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906	—
— 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05)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09
— 變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80)
— 本期溢利／(虧損)	108,683	(81,983)
本期全面收入／(支出)	132,589	(83,359)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079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87	—
	187	2,079
於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3,731	794,2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591	(9,19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4,378	(61,65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159	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18,128	(70,4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150	164,9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278	94,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78	94,4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置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年度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引入若干詞彙變動 (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 以及導致若干呈報及披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按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釐定主要呈報分部 (見附註4) 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須重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視適當情況而定)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於變動時並無失去於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扣除折扣、退貨及營業稅），買賣股本證券及利息收入所收或應收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貿易及技術服務	55,243	81,692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64,435	81,899
利息收入	1,125	2,586
	120,803	166,177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部門劃分之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部門				
製造	29,221	43,091	(8,806)	(6,400)
貿易	26,022	37,451	(4,736)	(5,948)
技術服務	-	1,150	-	(486)
投資	1,125	2,586	146,283	(47,632)
	56,368	84,278	132,741	(60,466)
未分配企業費用			(15,560)	(3,715)
其他收入			3,058	2,13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50	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	(2)
財務費用			(533)	(6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786	(62,6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投資部門位於香港。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0,521	28,177
中國大陸	37,467	50,915
其他亞洲地區	7,799	3,224
北美及歐洲	371	654
其他國家	210	1,308
	56,368	84,278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530	623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3	12
	533	6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81	3,80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079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145	125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51,265	71,150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10,727	18,79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而計算。

於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地區之應課稅率而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08,683	(81,983)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9,000	1,598,000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1,000	-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48,7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97,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2,834	15,118
31至60日	8,433	13,778
61至90日	8,726	6,489
90日以上	18,768	27,6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8,761 34,884	62,997 95,021
	83,645	158,018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12,0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0,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120	1,271
31至60日	2,854	972
61至90日	3,243	1,483
90日以上	811	3,5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028 40,619	7,260 65,501
	52,647	72,7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以每股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58,600	17,586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之新股份	2,500	2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61,100	17,611

13.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11,400,000港元出售102,000,000股直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本出售錄得約87,188,000港元之盈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Vital-Gain Global Limited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6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所持有500,000,000股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完成並錄得約708,000港元之虧損。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72,815,000港元、171,566,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上市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73,550,000港元及80,1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上市證券投資，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4,140	4,140
第2年至第5年	29	2,099
	4,169	6,239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期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180	1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4	1,2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2,0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60
	1,630	3,5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27.3%至約120,8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製造及貿易部門之收入下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製造及貿易產品之部門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32.2%及30.5%，而技術服務之部門收入則為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部門之部門收入約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82,000,000港元），溢利主要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受惠於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逐步復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出售聯營公司淨溢利約86,5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58,8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經營環境非常困難。金融海嘯沖擊下，製造及貿易部門均深受負面影響。受金融海嘯影響，中國出入口下跌，消費信心疲弱導致消費品需求下降，此直接降低市場對我們的拋光產品之需求。因此，製造及貿易產品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31.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製造及貿易產品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2.9%下跌至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00,000港元），全部借貸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7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7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較總流動負債計算）為約6.3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4.2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84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7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77,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9.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12.5%。

由此可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

展望

儘管有跡象顯示最壞時刻已經過去，但期望出現強力反彈則言之過早。復甦會否持續仍未明朗。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我們預期消費品市場的需求將會持續疲弱，亦因此影響對本集團拋磨產品的需求。董事對拋磨產品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控制成本的力度，及集中於較高毛利率及有市場競爭力的製造及貿易產品以提升利潤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股票市場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逐步復甦。本集團對於投資表現將保持審慎樂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行使兌換本集團所持有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兌換為中國富強之股份。兌換股份後，本集團擁有中國富強已發行股本約27.02%。董事認為，目前市況為本集團將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中國富強股份之良機，藉此有機會將投資變現獲利。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分別訂立正式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億偉有限公司（「億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億偉已經與北京中體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中體健」）就可能對北京中體健51%以上股本權益之投資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而北京中體健已經與央視風雲傳播有限公司（「央視風雲傳播」）就經營及推廣數字體育電視頻道「小球競技」（「小球競技」）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小球競技可包括手球、保齡球、草地滾球、桌球、藤球、板球及壁球等節目。央視風雲傳播由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設立，專門從事推出、播放及經營央視數字付費電視頻道。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認為中國媒體及廣告行業有極大潛力。此外，鑑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可換股債券支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具有良好潛力的投資機會，將其之投資變得多元化。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190名員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名）。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鄭國和先生	60,9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9,338,000	21.54%
鄭廣昌先生	60,9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9,338,000	21.54%
陳瑞常女士	15,000,000	-	15,000,000	0.85%
楊秀嫻女士	15,000,000	-	15,000,000	0.85%

附註：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PME Investments」）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於
			1.1.2009		失效	30.6.2009
	港元					
鄭國和先生	0.075	31.10.2008- 31.10.2011	6,500,000	-	-	6,500,000
鄭廣昌先生	0.075	31.10.2008- 31.10.2011	6,500,000	-	-	6,500,000
陳瑞常女士	1.198	22.10.2007- 22.10.2010	15,000,000	-	-	15,000,000
楊秀嫻女士	1.198	22.10.2007- 22.10.2010	15,000,000	-	-	15,000,000
其他僱員	0.075	31.10.2008- 31.10.2011	5,500,000	-	(2,500,000)	3,000,000
			48,500,000	-	(2,500,000)	46,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1	318,438,000	18.08%
鄭國和先生	2	379,338,000	21.54%
鄭廣昌先生	2	379,338,000	21.54%
鄭惠英女士	2	355,838,000	20.21%
曾瑞端女士	3	379,338,000	21.54%
溫金平女士	4	379,338,000	21.54%
鄭有權先生	5	355,838,000	20.21%
Crown Sunny Limited	6	300,000,000	17.03%
吳佳能先生	7	300,000,000	17.03%

附註：

-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 2 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自個人擁有本公司60,9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鄭惠英女士個人擁有本公司37,4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彼等也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PME Investments在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權益。
-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擁有鄭國和先生在本公司股本中379,338,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擁有鄭廣昌先生在本公司股本中379,338,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 5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擁有鄭惠英女士在本公司股本中355,838,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 6 權益來自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
- 7 吳佳能先生擁有Crown Sunny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吳佳能先生被視作擁有Crown Sunny Limited在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